

113-114 年臺南市山上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3 日簽准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08 年 12 月 2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8 日性平字第 1121662686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推動臺南市山上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加強各課室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性別專責機制、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參、執行對象：本所各課室。

肆、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

伍、專責機制

- 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由本所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邀集各課室主管(含性別聯絡人)、民間性別平等委員 2 人(至少 1 人)以及性別聯絡窗口 1 人共同成立小組。
- 二、本所性別聯絡人，由主辦性平業務課室課主管擔任；另指派 1 人(性平業務承辦人)擔任性別聯絡窗口，負責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及管考並彙整內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
- 三、任務：
 - (一)每年須召開至少 2 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 1 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 1 人出席與會。
 - (二)配合本所各項性別主流化計畫之推動，並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督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點任務。
 - (三)其他性別平等事宜。

陸、實施內容與措施

一、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

(一)性別意識培力(由人事室主辦)

1. 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 (1)參加對象：政務人員(註1)、主管人員(註2)、一般公務人員(註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4)、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

(註5)、其他專任人員(註6)。

(2)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3)辦理內容：

- ① 政務人員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
- ② 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2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 ③ 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註7)規劃辦理。
- ④ 區公所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二)性別預算(由各課室提報，會計室彙整。)

1. 檢視編列預算

(1)參加對象：由本所各課室提報送會計室彙整。

(2)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3)辦理內容：

- ① 主計處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訂定之「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資料(註8)，供各機關(單位)、區公所參考運用，使編列預算時能考量不同性別者、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
- ②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
- ③ 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上半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民間性別平等委員審閱通過後並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性別影響評估

(1)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扣除人事、會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

(2)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3)辦理內容：區公所可免辦理，但計畫經費若為新興5000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新興3000萬以上年度計畫，則須辦理。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2)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3)辦理內容：本所將視業務情況辦理並無強制性，若需辦理時須

提報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方案計畫

(一)參加對象：本所各課室。

(二)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三)辦理內容：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工具運用之研習或工作坊由性別平等辦公室主辦、主計處協辦。

柒、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業務預算支應。

捌、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所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建立性別觀點，發展具特色之性別平權業務。

二、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措施中，並編列性別預算及資源分配，使性別與區公所業務結合，全面推動本區性別平權之政策理念。

玖、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提報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決議通過後公告上網。

- 註1：「政務人員」係指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
- 註2：「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3「一般公務人員」包含：(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4：「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含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註5：「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業務，包含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及性騷擾聯絡窗口。
- 註6：「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註7：「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12年10月6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5285號函修正)，詳見附表1。
- 註8：「性別預算金額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詳見網址：
<https://gec.ev.gov.tw/Page/10FCE33FF0E1F143>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委員名冊

(任期113年1月至113年12月)

序號	委員	姓名	性別	現職
1	召集人	謝松益	男	區長
2	副召集人	林建男	男	主任秘書
3	委員	陳靜宜	女	民人課課長
4	委員	蔡俊男	男	社行課課長(性別聯絡人)
5	委員	張顥鐘	男	農建課課長
6	委員	林玲君	女	人事室主任
7	委員	陳俊良	男	政風室主任
8	委員	陳又銘	男	會計室主任
9	委員	吳宜芬	女	農建課課員
10	委員	陳雅惠	女	社行課視導(性別聯絡窗口)
11	外聘委員	林育禾	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